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 转股价格:3.67元/股
4.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5.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15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6年1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7月8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9,784.19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7月9日至2031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 \times B_i$
I: 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核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2025年7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7月8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九)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3.67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广核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P$,并以去尾取整的一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广核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控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的确定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6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动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让股东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和股票面值。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分别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之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来源
“广核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六、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A股可转股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0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经营改善情况及未来三年的投资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 \div (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3,8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超出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0.00	39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3.41%	5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00.00	41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1.99%	6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52
1.6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先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氯化钾业务:量价齐升,成本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业务运行平稳:
1.产销量超预期完成:全年实现氯化钾产量103.36万吨,销量108.43万吨,产销率保持高位,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2.销售价格同比增长:受市场需求等因素推动,2025年氯化钾销售价格同比增长,驱动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强劲增长。

3.成本管控显成效: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与提高管理效率,氯化钾单吨销售成本实现同比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产销”量高于预期,销售价格上涨以及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实现同比增长,对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二)碳酸锂业务:快速复产,贡献增量
报告期内,格尔木藏格钾业有限公司在复产后全力推进生产,全年实现碳酸锂产量8,808吨,销量8,957吨。该业务板块“产销”衔接顺畅,叠加四季度碳酸锂价格回暖,有效降低了前期资产带来的影响,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支撑。
(三)投资贡献:参股龙头,共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约26.8亿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受益于铜价上涨及产能释放,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依据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动力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2601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景顺长城基金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煜
联系电话	021-38896666
电子邮箱	zhangy@jinchengfund.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网址	www.jlcf.com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3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

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lcf.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证券时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价短期大幅波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较前期累计上涨幅度为94.42%,上证指数涨幅为7.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短期大幅波动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截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9.09元/股,处于历史高位,公司股票成交量达36.10亿元,成交量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偏离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对应的最新市盈率51.48倍,市净率4.1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1.31倍,最新市净率为16.53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日前市场对商业航天板块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主要聚焦空天信息服务,低空经济及商业航天为公司业务拓展的两大新兴领域。2025年1-9月,公司商业航天相关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13.89%。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与商业航天业务实际业绩支撑不匹配,存在显著脱离基本面风险。

● 商业航天产业发展高度依赖火箭可重复使用、卫星星座组网、低成本制造等核心技术,而技术攻关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且商业航天市场需释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58号),公司将按照发行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推进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除上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留意到近期市场对于商业航天概念关注度提高,板块出现阶段性上涨行情,但商业航天产业具有投入大、高风险、长周期的发展特性,行业发展仍面临多重现实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A股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4.42%,上证指数涨幅7.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短期大幅波动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截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9.09元/股,处于历史高位,公司股票成交量达36.10亿元,成交量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对应的最新市盈率51.48倍,市净率4.1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1.31倍,最新市净率为16.53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公司关注到日前市场对商业航天板块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布仍主要聚焦空天信息服务,低空经济及商业航天为公司业务拓展的两大新兴领域。2025年1-9月,公司商业航天相关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13.89%。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与商业航天业务实际业绩支撑不匹配,存在显著脱离基本面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 商业航天产业发展高度依赖火箭可重复使用、卫星星座组网、低成本制造等核心技术,而技术攻关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且商业航天市场需释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向上调整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公司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核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